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决定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0 天。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各项工作，尽快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